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提交终止挂牌申请，未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终止挂牌有关情况的公告》，我公司属于涉嫌存在违规或其他待核实事项的情形，待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，将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终止挂牌。

公司及相关人员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17]4 号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部分人员已就处罚事项进行申诉。

公司将依据相关进展情况，及时披露监管机构对公司的最终行政处罚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